

死神来临时 我幸遇大法获新生

【明慧网】我是 1997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的，今年 67 岁。

患癌症医治无望

修炼法轮功前，我有一身病，头晕、胃痛、腰痛、腿痛、脚痛、肝大、尿血，最要命的是我的左乳房痛，从腋下痛到乳房，真是苦不堪言。

我到医院看病，医生说：“你这病我们治不了，到省城去看吧。”省城专家看后说：“割掉也不保你去根，老百姓没钱，给你开些药在家养着吧。”开了十几种药拿回来了。丈夫一看，吓得第二天打了一天吊瓶。到了晚上，我说：“我难受的很厉害，你怎么也打吊瓶？”丈夫流着眼泪说：“你买的全是治癌的药。”我一听，一下子就倒在地上，不能说话了，觉得天塌了一样。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这还怎么活啊？

走入法轮功修炼

病情一天天在恶化，死神就在我身边，随时就能把我拖走。就在这时，大姐来了，说：“早晨你出门看看，马路边上都是炼法轮功的，花钱治不好的病，一炼就好。”我一听就说：“那我去试试。”

当晚我就去了炼功点，满屋子人都盘着腿，手结着印，闭着眼，一个个就像是菩萨，我也就地坐下，不一会儿，我就看到满屋子的光，一会是黄的，一会是紫的，一会是蓝的，五颜六色的一直闪，满屋子的法轮一转一转的，闪来闪去很耀眼，我觉得特别好，特别舒服，全身很轻松，真是太好了！不一会儿音乐结束了。我说：“真是太好了！这么舒服！往那一坐什么



病都没了！这功我炼定了！”大家都说：“来吧。这功可好了。”从那天开始，我正式走入了法轮功修炼。

医生说法轮功太厉害了

一个月后，我正在看书学法，丈夫推着摩托车说：“快上车。”我说：“什么事？”他说：“你看看你胸前流了多少血，黑乎乎的。快到医院看看。”

去了医院，医生看到我之后，说：“得这个病的没有一个能活的，这是要命的病，也就是多几天少几天的事。你能活着，这么神

奇，奇迹！奇迹！奇迹！”并且顺手拿起笔纸说：“快说你吃的什么秘方？找的什么名人？”我说：“我既没有吃什么秘方，也没找什么名人。我炼法轮功了。自从炼了法轮功后，没吃过一片药。”医生说：“这法轮功也太厉害了！”

我说：“我们一起炼功的人，有好多都是医院宣布了不治之病、在家等死的人，炼法轮功就都好了。当时我也没想到能好的这么快，可就是这么神奇。”医生说：“好了，再开一些药巩固巩固。”我说：“不用了。谢谢。”从此我告别医院了。

二十多年无病一身轻

到了炼功点上一说，法轮功学员都说：“你从今以后没病了，师父从根上给你去掉了。”就这样，花钱都治不好的病，师父没要我一分钱，没喝我一口水，我还没见师父面，师父就给我拿掉了，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给了我们家这么大福份，全家人无比感激师父，谢谢伟大的师尊！

二十多年过去了，在师父的慈悲保护下，我无病一身轻，一直坚定的走在大法修炼的路上。

◇文/大陆大法弟子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法轮功的书籍《转法轮》被译成 50 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逾万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福建省厦门市政法委副书记李祖宝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官场“倒查三十年”，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官员被查。最近得知，浙江省、福建省、新疆、湖南省三名政法委官员遭恶报被查，他们是原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委政法委书记顾国芳、福建省厦门市政法委副书记李祖宝、新疆哈密市委政法委书记杜海涛、湖南省衡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康才伟。

中共各地、各级政法委系统是中共二十六年来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谋划和执行者，在对众多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甚至长达十几年的重刑迫害时，政法委官员是非法定刑的主谋。政法委官员还指使公检法司部门绑架、关押、酷刑折磨、长期骚扰法轮功学员，以达到他们的所谓“转化（即强迫放弃信仰）率”等。上述的四名原政法委官员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他们的落马正应了善恶有报的天理，而这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福建省



媒体报道，福建省厦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李祖宝被查。

李祖宝，福建永安人，一九七三年六月出生。主要履历：历任厦门市民政局人事处（社会工作处）处长、直属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厦门市民政局党组成员、人事处处长等职；二零一九年八月，任厦门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二零二二年八月，任厦门市政法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

任职期间，李祖宝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对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李祖宝二零二二年八月后任福建厦门市政法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51 岁

的法轮功学员王菊香，二零二二年六月被国保警察入室绑架、构陷，二零二三年被非法判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她被非法关押至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早八点半，厦门市集美公安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李建西与妻子及儿子全家，并把李建西的医馆工作人员带走。后来，他的妻儿及其余员工均已回家。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李建西医生被集美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厦门市集美区法院通知家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将对李建西非法开庭迫害。然而，就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傍晚，集美区法院人员通知家属，将原定的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开庭提前至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仅仅提前半天通知家人改变庭审时间。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厦门市集美区法院以视频方式非法开庭。开庭时，六、七个法警如临大敌，法官涂学斌念枉判结果，李建西医师被非法判刑五年半，并被勒索五万罚金迫害。

◎大庆龙凤东城领秀赵丽的女儿在厦门工作。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晚，被厦门六一零公安绑架迫害。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今，厦门市思明区政法委派相关人员多次骚扰厦门市法轮功学员林惠强。◇

福建省新闻简讯

福清监狱洗脑迫害坚定的法轮功学员

近期，福建福清监狱将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劫持至所谓攻坚队强制洗脑“转化”。◇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

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50 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